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丹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.065 亿元的结余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.065 亿元的结余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，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

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